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 23 屆鎮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二選舉區：大新里、埤頭里、東興里、廣興里、鹿場里、頂湳里應選名額二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莊承強	67年10月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文賢國小 西螺國中	文賢國小 99 學年度家長會委員。 文賢國小 100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 文賢國小 102 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	【作田人顧西螺 · 認真跑腿做實事】 1.【農路水路第一優先】全面爭取翻新各里破損農路、加裝反光照明和監視器；定期督促清淤大排側溝，解決大雨農田積水問題。 2.【爭取農業產銷支援】爭取農用資材補助；推動果菜市場環境動線優化，保障農友與業者交易權益。 3.【顧好庄頭長輩樂齡】擴大推動社區長青食堂與關懷據點，爭取長者就醫接駁專車，讓外圍聚落長輩出入更便利。 4.【加強鄉親生活保障】建議公所研擬全體鎮民意外保障措施，並簡化急難救助初審流程，照顧突遭變故之基層家庭。 5.【嚴格把關公所預算】認真審查鎮公所每筆經費，監督公共工程品質，確保人民納稅錢用在刀口上。 6.【專職服務隨叫隨到】專心做事，反映最真實的農村心聲，做鄉親與政府之間最可靠的橋樑！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林俊甫	60年12月1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環球科技大學	1. 西螺鎮民代表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屆鎮民代表 2. 西螺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二十二屆主席 3. 雲林縣長蘇治芬、李進勇秘書 4. 臺灣蒜農協會理事長	1.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活動，共創社區繁榮。 2. 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提升地方文化建設。 3. 強化農業發展，爭取增加設備補助，協助解決農特產品產銷問題，以西螺果菜市場為中心，設立蔬菜產銷物流專區，增進農民收益。 4. 修築濁水溪河岸大道，加強沿岸地區發展。 5. 加強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照顧服務。 6. 推動社區幼兒托育及關懷據點，落實對老人與弱勢族群照顧，用心爭取老人福利，讓長輩受到政府給予尊嚴的照顧，讓所有長輩活得有尊嚴。 7. 打造 AI 智慧生活城市，利用人工智慧、大數據與物聯網，將交通、醫療、治理與防災等城市機能全面升級，提升行政效率、降低能源消耗，並為鎮民創造安全、便利且永續的高品質生活圈。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黃駿煥	75年9月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大新國小畢業 二、西螺國民中學畢業	一、力樂屋五金百貨負責人 二、建勳農產行負責人 三、西螺尊福堂負責人	各位鄉親、長輩大家好，我是黃駿煥。 在在地深耕 30 幾年，我深知大家面臨的挑戰。不論是辛苦的農務、不便的建設，還是長輩的照顧需求，我都感同身受。 為了打造更安全、更便利的生活與耕作環境，駿煥決定站出來為大家打拚！ 以下是我的六大安心政見： 路平燈亮：全面修繕社區與農路，汰換老舊路燈、增設照明，點亮安心回家的路。 治安無死角：重要路口與偏僻農區增設監視器，嚴防農具與作物竊盜，守護財產安全。 排水防洪：定期清淤水溝與灌排渠道，改善低窪排水，防範颱風豪雨淹水與農損。 農業精進協助：全力協助爭取農業補助與災害救助，導入新型農技，實質減輕農民負擔。 落實弱勢扶助：主動關懷低收與獨居長者，建立通報機制，媒合民間物資與慈善資源送暖。 定期辦理里民懇談會：每半年於各里活動中心召開，藉由面對面溝通，實時傾聽基層心聲並掌握里民需求，以提供最直接且迅速便民的施政服務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4		鄭東岳	56年1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西螺國中 志仁高中	第 20、21、22 鎮民代表	1. 反映地方民意，爭取基層建設。 2. 嚴格把關預算，強化工程監督。 3. 提升長青食堂，關懷據點經費挹注。 4. 服務不分藍綠，全心全意為鄉親謀福利。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 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詳閱鎮長選舉公報。